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
被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11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9萬20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056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

三、本院前開裁定已於110年11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